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20.2—1997
eqv ISO 8528-2:1993

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2部分：发动机

Reciprocating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driven
alternating current generating sets
Part 2: Engines

1997-12-26发布

1998-12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8528-2:1993《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2部分：发动机》。是对 GB 8365—87 和 GB 2820—90 的修订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 8365—87 和 GB 2820—90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负责起草，陕西省发电设备厂、苏北电机厂、普陀电机一厂、福发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州电气装备总厂、无锡动力机厂、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电设备厂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应芳、杨宇寅、张彤欣、胡志、张继姜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一个世界范围的国家标准团体(ISO 团体成员)的联合组织,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一般是通过 ISO 技术委员会进行的,各团体成员对已建立的某一技术委员会的某一学科感兴趣,有权派代表出席相应委员会,国际组织、政府和非政府,在同 ISO 协作中也参与工作,ISO 同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紧密合作,研究电工标准化的所有题材。

被技术委员会采用的国际标准草案发至团体成员表决,作为一项国际标准的出版物,要求至少有投票团体成员的 75% 通过。

国际标准 ISO 8528-1 是由 ISO/TC 70 “内燃机技术委员会”的 SC 2“性能和试验分技术委员会”制定的。

ISO 8528 在“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”的总标题下包括下列部分:

第 1 部分:用途、定额和性能

第 2 部分:发动机

第 3 部分:发电机组用交流发电机

第 4 部分:控制装置和开关装置

第 5 部分:发电机组

第 6 部分:试验方法

第 7 部分:用于技术条件和设计的技术说明

第 8 部分:对小功率发电机组的要求和试验

第 9 部分:机械振动的测量和评价

第 10 部分:机械噪声的测量(包面法)

第 11 部分:带不间断电源装置的安全发电机组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2部分：发动机

GB/T 2820.2—1997
eqv ISO 8528-2:1993

代替 GB 8365—87
GB 2820—90

Reciprocating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driven
alternating current generating sets
Part 2:Engin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于交流(a.c.)发电机组的往复式内燃(RIC)发动机的基本特性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陆用和船用的a.c.发电机组的(RIC)发动机,不适用于航空或驱动陆上车辆和机车的发电机组。

对于某些特殊用途(例如必要的医院供电、高层建筑等等),附加的要求可能是必需的,本标准规定应作为基础。

定义RIC发动机的速度调节和速度特性的术语列表说明,它们特定地适用于驱动发电机的发动机。

对于其他型式的往复式原动机(例如沼气发动机、蒸汽发动机),本标准规定可用作基础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20.1—1997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1部分:用途、定额和性能(eqv ISO 8528-1:1993)

GB/T 2820.5—1997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5部分:发电机组(eqv ISO 8528-5:1993)

3 符号

n_r	标定转速,r/min
n_{st}	着火转速,r/min
n_{max}	最高允许转速,r/min
n_a	部分负载转速,r/min
$n_{i,r}$	标定空载转速,r/min
$n_{i,min}$	最低可调空载转速,r/min
$n_{i,max}$	最高可调空载转速,r/min
$n_{d,s}$	过速度限制装置整定转速,r/min
$n_{d,o}$	过速度限制装置动作转速,r/min